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辦理技工（監護工、司機）移撥甄選簡章

1. 名額：監護工2名，司機2名。
2. 性別：不限。
3. 工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5號。
4. 資格條件：
5.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
6. 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7. 應徵司機者須持有職業駕照者。
8. 工作項目：院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輪三班制）、環境清潔等。
9. 檢附證件：
10. 工友履歷表1份(如附件1)。
11. 機關同意書1份（如附件2）。
12.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
1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1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15. 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
16. 有意願移撥者，如未取得照顧服務員證書或未受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者，於任職本家工作後須接受相關訓練。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以掛號郵寄97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5號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行政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技工（監護工、司機）甄選」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
17.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18. 本家行政室電話：(03)8221148\*143聯絡人鄧乃平。

工友（技工、監護工、司機）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
| 年齡 |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現職服務機關 |  | | 職稱 | | □工友 □技工  □廚司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 (公) | | | | (手機) | |
| 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 |  |  | | | |  | |
| 持有證照名稱 |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應徵人簽名：

附件2

同 意 書

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技工（監護工、廚司）甄選，如予錄用，同意移撥。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機關首長：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